

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 11 柳化债可能被暂停上市交易的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 年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。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（详见公司 2017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》）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可能在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、公司债券可能被暂停上市交易。现将公司面临的有关风险提示如下：

一、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

若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，则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3.2.1 条的规定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，公司股票将在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同时，公司存在 2016 年末净资产可能为负值的风险。若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3.2.1 条的规定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，公司股票将在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二、11 柳化债存在被暂停上市交易的风险

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公开发行了 5.1 亿元公司债券（债券简称：11 柳化债，债券代码 122133），期限为 7 年期，附第 5 年末（2017 年 3 月 27 日）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（1-100 个基点）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2017 年 3 月 27 日，公司对有效登记回售的“11 柳化债”实施回售，回售数量为 5,044,460 张，回售金额为 504,446,000 元。目前，“11 柳化债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 55,540 张，金额为 5,554,000 元。根据《证券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若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，则公司最近二年连续亏损，公司债券将在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暂停上市交易。

针对目前公司存在的前述风险，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特此公告。

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1 日